

中共中科院合肥研究院机关委员会文件

科合院发机关党字〔2021〕12号



机关党委关于开展党建工作督查的通知

院机关各党支部、机关党委各支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切实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的意见》（院党组发〔2019〕10号）和《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的意见》（院党组发〔2020〕1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就开展党建工作督查通知如下：

1. 督查对象：院机关各党支部、机关党委各支部。
2. 督查内容：（1）支部组织生活开展情况；（2）党员教育管理情况；（3）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情况；（4）支部作用发挥情况；（5）支部台账资料建设情况；（6）支部党建品牌创建情况；（7）支部党建创新工作情况；（8）支部党建特色工作情况；（9）支部党建亮点工作情况；（10）支部党建难点问题工作情况；（11）支部党建其他工作情况。
3. 督查方式：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个别谈话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。
4. 督查时间：2021年10月15日至10月31日。
5. 督查地点：院机关各党支部、机关党委各支部。
6. 督查人员：院机关党委各支部负责人、院机关党委各支部负责人、院机关党委各支部负责人。
7. 督查要求：（1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；（2）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；（3）注重实效，不搞形式主义；（4）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；（5）严守纪律，廉洁自律。

院机关各党支部、机关党委各支部：

2. 院机关各党支部、机关党委各支部：

3. 院机关各党支部、机关党委各支部：

4.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情况；

5.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。

三、督查形式

围绕重点督查内容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座谈交流、实地走访等了解各党总支、党支部党建工作开展情况。

党总支、党支部班子成员参加督查现场会，督查组通过

四、时间安排

督查工作从11月5日至11月10日开展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1月4日下午：机关第二党总支及所属党支部

11月5日上午：机关第三党总支及所属党支部

11月8日上午：支撑联合党总支及所属党支部

11月8日下午：服务中心党总支及所属党支部

11月10日上午：公司联合党总支及所属党支部

11月10日下午：工研院党总支及所属党支部

五、督查组人员组成

组长：邹士平

成员：邵风雷 翁宁泉 尤中山

中共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机关委员会



2024年4月2日